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自查,公司董事刘健、董事黄淮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 3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减持计划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00.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000 万元、上限 2,000 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00,000 股至 2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至 0.2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100.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00,000 股至 2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至 0.21%,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90,945	100.00	94,790,945	99.79	94,890,945	99.89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200,000	0.21	100,000	0.11
合计	94,990,945	100.00	94,990,945	100.00	94,990,94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403,357,799.0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3,165,738.47 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3%、1.07%,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刘健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230,023 股。

公司董事黄淮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29,999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360,499 股。

上述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刘健先生和黄淮先生的此次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刘健先生、董事黄淮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 3 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34349

证券账户类别:沪市发行人回购专户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5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 21,089,200 股,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5 号),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路德环境”)获准向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960,000 股。2020 年 9 月 22 日,路德环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1,8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53,19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86,80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3 名限售股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光明先生、公司股东白彩群女士、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天众享”),持有限售股合计 21,089,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94%,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1,840,00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91,840,000 股增加至 92,373,76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340,397 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2,373,760 股增加至 100,714,15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季光明先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7)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白彩群女士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员工持股平台德天众享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路德环境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路德环境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路德环境对本次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路德环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089,2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季光明	27,358,597	27.16%	19,018,200	8,340,397
2	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49%	1,500,000	0
3	白彩群	571,000	0.57%	571,000	0
合计		29,429,597	29.22%	21,089,200	8,340,397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份	21,089,2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21,089,200	–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标桐乡智慧水务引入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达科技”)于近日接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桐乡智慧水务引入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标金额 343,194,472.00 元。根据项目要求,公司将与项目实施单位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水务集团”)的指定单位桐乡市凤栖聚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投资”)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通过合资公司负责合作范围内的项目服务、管理和运营。

对外投资金额:设立合资公司和达科技出资额为 1960 万元,持股比例 49%。该对外投资事项参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中标及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公司已中标桐乡智慧水务引入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根据《招标需求》,公司需要与聚源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负责合作范围内的项目服务、管理和运营。目前合作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一、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桐乡智慧水务引入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方:桐乡市凤栖聚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智慧水务建设需要,首次纳入项目建设内容由智能水表(含数字化软件、硬件、服务)项目和其他数字化软件、硬件、服务项目两部分组成,共一个标项。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预算金额 37,544.4524 万元,公司中标金额 34,319.4472 万元。

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国资公司与社会资本合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经营期限相同,合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合作协议实行解散和清算。

二、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中标项目要求,公司将与桐乡水务集团指定单位聚源投资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负责合作范围内的项目服务、管理和运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聚源投资出资 204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1%股权,公司出资 196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9%股权。首期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中标及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合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桐乡市凤栖聚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9-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BYB3CA4A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清秋路 149 号 3 楼 31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标需求》,公司将根据中标通知书与聚源投资签署合作协议并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未来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 万元,聚源投资出资 204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1%股权,公司出资 196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9%股权。首期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出资方式:按照相关股权比例以自有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治理结构:股东会: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聚源投资推荐 3 名董事候选人,公司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聚源投资委派,经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同时担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执行监事,由聚源投资委派。

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由公司委派;合资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五、对外投资涉及的主要内容

根据《招标需求》,公司将根据中标通知书与聚源投资签署合作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桐乡市凤栖聚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模式

采用国资公司与社会资本合资合作的模式。合作期限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经营期限相同,合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合资协议》实行解散和清算。

(二)合资公司要求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聚源投资出资 204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1%股权,公司出资 196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9%股权。首期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三)股权转让与退出

合资公司成立 5 年内,未经桐乡水务集团同意,公司不得转让合资公司股权。

出现合作终止事项时,在符合《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前提下,合资公司国资股权退出。

(四)合资公司业务模式

委托类项目:隶属桐乡水务集团智慧水务范畴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通过一次授权分期实施方式实施的业务。

拓展类项目:合资公司通过桐乡智慧水务建设经验,在智能、安全、管理、信息多个维度,打造智慧水务新模式样板示范,形成智慧水务细分领域的龙头产品,按市场化机制开拓桐乡市外市场,积极向外拓展业务。

具体条款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中标桐乡智慧水务引入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根据项目《招标需求》,公司将与凤栖聚源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负责合作范围内的项目服务、管理和运营。本次中标项目的执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目前合作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3 楼 501 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892,6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892,6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5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尹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87,400	99.9846	5,231	0.015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87,400	99.9846	5,231	0.015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87,400	99.9846	5,231	0.015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87,400	99.9846	5,231	0.015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87,400	99.9846	5,231	0.015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887,400	99.9846	5,231	0.015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美璇、徐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